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候选人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左绍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